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2 月 9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李貴芬行政執行官

聯絡電話：03-5153103#306、0920-098083 編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自即日起辦理大型重型機車積欠稅費罰鍰之強制執行

道路交通攸關民眾行的權利，可說是日常生活中與國家公權力最為息息相關的，許多人可能不知道，105 年度全國監理案件已有 520 萬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其中排氣量逾 250cc 大型重型機車(黃牌 251cc~549cc、紅牌 550cc 以上)車主欠繳稅費或罰鍰者高達 6,300 人，而黃牌機車基本款動輒 20 萬元起跳，更遑論紅牌機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將祭出強制執行之手段，就有資力購買大型重型機車之義務人(車主)，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該署所屬各分署將予以強力執行。

以往機車燃料使用費是每 2 年換行照時一併繳費，但自 102 年起免換證照後，機車燃料使用費比照汽車繳費方式，每年 7 月徵收 1 年費用，若未繳交可處 300 元至 600 元罰鍰，交通部公路總局雖已加強宣導，但有些民眾仍誤認不用換照就可以免繳機車燃料使用費，或未居住戶籍地而沒收到繳費通知單，導致欠費及罰鍰案件增多，由監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第一波將針對擁有重機之車主展開專案執行，新竹分署統計竹苗地區積欠牌照稅、燃料費與罰鍰之紅牌重機車主有 194 人、黃牌重機車主有 277 人，金額共計達 292 萬元，該分署近日業已發出通知請車主限期繳納欠款。

新竹分署表示逾期未繳汽機車稅、費的車主，除會被加徵滯納金、裁處罰鍰外，遭移送執行後更會增加執行必要費用之負擔，以及被強制扣押薪資、存款及股票，積欠金額太高者並有可能遭受查封房地產等強度更大之執行方式。新竹分署首波係採取溫和之執行手段，通知車主主動繳納，並呼籲積欠稅、費、罰鍰者收到催繳通知後應主動繳納，倘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繳者，亦可與新竹分署承辦人員洽辦分期繳納手續，展現清償之誠意以免遭到後續強制執行財產，造成不便及影響聲譽。





新竹地區大型重機車隊呼籲，積欠稅費罰鍰之車友應盡速繳納，以免財產被強制執行，影響權益。(照片由車隊車友提供)